

金融理财师资格认证  
考试参考用书

# 金融理财原理



[ 2014年版 ]

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中国）◎指导  
北京当代金融培训有限公司◎组织编写

Fundamentals of  
Financial Planning

财务角度审视人生的新学科





# 金融理财原理



[ 2014年版 ]

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中国）◎指导  
北京当代金融培训有限公司◎组织编写

Fundamentals of  
Financial Planning

财务角度审视人生的新学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理财原理: 2014 年版·上 / 北京当代金融培训有限公司组织编写.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 - 7 - 5086 - 4809 - 5

I. ①金… II. ①北… III. ①金融投资—资格考试—教材 IV. ①F830. 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14220 号

金融理财原理: 2014 年版·上

组织编写: 北京当代金融培训有限公司

策划推广: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印者: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字 数: 790 千字

印 张: 46.75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朝工商广字第 8087 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86 - 4809 - 5/F · 3260

定 价: 99.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 - 84849555 服务传真: 010 - 84849000

投稿邮箱: author@citicpub.com

## 丛书序

2004 年的 9 月 1 日，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或标准委员会），历经两年多的筹备终于成立了。我被推选为第一届标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中国工商银行的张福荣副行长和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刘伟教授分别代表业界和学术教育界被选为副主任委员，资深的银行专家蔡重直博士任秘书长。委员会的 26 名成员是来自业内的资深人士，如中国银行主管个人银行业务的华庆山副行长、农业银行的罗熹副行长、建设银行的范一飞行长助理、招商银行的马蔚华行长、银河证券的朱力董事长、新华人寿的关国亮董事长，还有其他银行、证券和保险公司的负责同事；委员会还有来自学术界和教育界的知名人士，如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刘伟教授、清华大学的宋逢明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李扬所长和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主任唐旭教授；委员会还有来自政府监管部门的同事，如保监会的魏迎宁副主席、银监会的胡怀邦教授、中国银行业协会的夏立平秘书长、中国证券协会的聂庆平秘书长等。尽管这些委员来自不同的部门，但是，有三点是共同的：第一，他们都是中国金融界在个人理财方面的资深专家或学者；第二，他们都是以专家或学者的身份来参加标准委员会的工作；第三，他们都是热心中金融理财事业推广的人士。

为什么这么多的业内著名专家和学者教授，能够自发地走到一起，运用在业内和学术界的影响力和公信力，来创建和制定中国金融理财师的标准和职业道德准则（注意，这个标准和准则是非强制性的），来推广金融理财这个事业？我想，这其中有两个重要的原因。

### 中国国民财富的持续增长是呼唤中国金融理财师出现和发展的根本原动力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地增长了 26 年。GDP、人均收入、存款余额等这些对人民生活水平、生活质量和个人财富积累产生重大影响的指标都大幅度地增长。尽管我们经常会看到和听到“中产阶层”、“中间阶层”、“较富裕的群体”、“后小康”生活水平等等这些不同的新概念和标准，但毋庸置疑的是，中国的富裕人口越来越多了。

当中国第一次面临越来越多的人在满足基本生活之外有了财富之后；当人们习惯了几十年的“计划生活”，要开始自己买房、自己负担子女的教育费用、自己承担部分医疗费用，要自己安排一生的时候；当人们面临越来越多的金融产品和越来越复杂的税务和遗产问题时；当人们面对急剧变化的社会、快速发展的经济，从而感受到整个人生周期的不确定性，甚至对其产生恐惧时，对金融理财师的需求便产生了。国家经济景气监测中心公布的一项调查结果表明，就全国范围而言，约有70%的居民希望得到理财顾问的指导。国际的一项调查也表明，几乎百分之百的人们，在没有得到专业人员的指导和咨询时，一生中损失的个人财产从20%到100%不等。如何解决在经济发展和国民财富增长之后的理财问题，满足其理财需求，已经成为当前中国人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 建立和制定金融理财师体制和标准，特别是职业道德准则，是社会和公众对金融界提出的崇高要求

什么是金融理财（Financial Planning）呢？金融理财或个人财务规划是一种综合金融服务。专业的理财人员通过分析和评估客户生活各方面的财务状况，明确客户的理财目标、最终帮助客户制订出合理的和可操作的理财方案。它主要包括这样几个基本内容：

第一，金融理财是针对客户整个一生而不是某个阶段的规划，它包括个人生命周期每个阶段的资产、负债分析，现金流量预算和管理，个人风险管理与保险规划，投资目标确立与实现，职业生涯规划，子女养育及教育规划，居住规划，退休计划，个人税务筹划及遗产规划等各个方面。

第二，金融理财应该是一个标准化的程序，它包括六个方面，即：建立和界定与客户的关系、收集客户数据并判断客户的目标与期望、分析客户当前财务状况、提出理财方案、执行理财方案、监督理财方案的执行。

第三，从事上述金融理财工作的从业人员应是受过严格培训并取得相应水平证书的专业人员。根据国外的经验，确切地说，根据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的经验，金融理财师是在完成了各国标准委员会所确定的四大标准，简称为“4E”准则，即教育、考试、从业经验标准和职业道德标准后所获得的专业头衔。这里需要强调的是，金融理财师不是一个从业资格证书，而是一个水平资格证书。

第四，金融理财师的职业道德准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金融理财是一门具有量化规律的技术学科，对从事这个行业的专业人员而言，仅仅学习了专业课程，

掌握了金融理财的知识和技能是不够的。因为，表现金融理财师专业水平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他的职业道德。原因很简单，当金融理财师代表客户采取理财行动，或者为客户提出专业建议时，他不仅直接关系到客户的财富安全，甚至可以改变客户未来的生活。

由于金融理财这个行业没有政府统一的执业准则，因此，在国际上，出现了多家行业自律性质的、非政府的国际资格认证组织。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在认真研究和考察了各个相关的国际组织后认为，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FPSB）是在全球范围内受到广泛认可的专业化理财认证机构，享有相当的威信和公信力。

### 关于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FPSB）

“CFP”的全称是国际金融理财师（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它是由各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向那些经过规定的培训，具有所要求的工作经验，通过了考试的专业人士发放的水平资格证书。

1969年，美国金融咨询业的一些专业人员创立了首家金融理财的专业协会——国际金融理财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Financial Planning，简称IAFP）。经过十余年的努力，1985年，美国金融理财学院（College for Financial Planning）和CFP学会（Institute of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s，简称ICFP）共同设立了国际CFP资格认证标准和实践委员会（International Board of Standards and Practices for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s，简称IBCFP）。1994年至今，IBCFP改名为美国CFP标准委员会（CFP Board of Standards）。作为一个非营利性的水平资格管理机构，美国CFP标准委员会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和维护金融理财领域的从业标准和职业道德准则，通过授权教育机构开展专业培训，通过组织统一的职业资格考试，通过向符合认证要求的专业人员颁发CFP资格证书等手段，保障CFP从业者向社会公众提供优质安全和有效的理财服务。

CFP资格认证制度的国际化始于1990年的澳大利亚，两年之后，在1992年，美国CFP理事会又与日本签署了协议，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国际CFP理事会（International CFP Council，如今已经改名为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国际CFP理事会共有18个正式会员和两个准会员，全世界的CFP持证人数已超过82 000人。另外还有十多个亚洲、欧洲和南美洲地区的金融理财组织正在积极加入国际CFP理事会的过程之中。应该说，CFP资格认证制度之所以在近10年内一直受到金融理财从业人员、金融机构和广大消费者的尊重，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它对获得认证的从业者规定了十分

严格的职业道德准则。尽管这些准则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却帮助和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并且在具体方面还延伸了法律的某些规定。这种公众的信赖应最终来源于FPSB 要求从业人员必须遵从的七大基本原则。这就是：正直诚实原则（Integrity）、客观原则（Objectivity）、称职原则（Competence）、公平原则（Fairness）、保密原则（Confidentiality）、专业精神原则（Professionalism）、勤勉原则（Diligence）。FPSB 不仅对上述的七大基本原则有十分清晰的定义，而且每一原则还有具体的准则。正是由于 CFP 资格认证严格的职业道德要求、完善的培训体系、标准的操作程序，所以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提出了加入国际 CFP 理事会的要求。

在这里必须说明的是，到今天为止，中国大陆除了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外，还没有一个机构是 FPSB 的联系机构，也没有一家教育机构有本土化的 CFP 资格认证的教育培训资格，中国大陆也还没有一位获得了本土化的 CFP 资格认证资质的专业人士。本土化是国际 CFP 理事会所奉行的一项基本原则，这是各国的税务、法律和金融环境的不同所要求的。所以我们说，中国金融理财业刚刚起步，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 关于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加入国际 CFP 理事会的问题

2002 年年底，我主持召开的中美金融策划论坛是我们第一次正式与国际 CFP 理事会接触，也是把在中国实施 CFP 资格认证制度正式提到议程上来。2003 年 9 月，国际 CFP 理事会的 CEO 麦尔先生（Mr. Maye）访问北京，我接待了他。2003 年 11 月，在美国费城召开的国际 CFP 年会上讨论了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入会的问题。会后，2003 年 12 月，国际 CFP 理事会 CEO 麦尔先生来信，告知：国际 CFP 理事会将当时的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筹备组（下称筹备组）作为在中国大陆唯一的联系机构，并邀请筹备组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 2004 年 4 月在吉隆坡召开的年会。筹备组派了资深的银行家蔡重直博士与会，并在大会上发言，介绍了中国理财业的情况。在 2004 年 9 月 1 日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正式成立后，国际 CFP 理事会又及时发来热情洋溢的祝贺信，信中表示了对委员会的尊重和信赖，并把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成立的消息和材料，作为 2004 年 10 月在伦敦年会上的重要材料散发。同时，邀请标准委员会派出代表团，约定与国际 CFP 理事会的主席和理事们讨论入会问题。如果没有大碍，2005 年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成为准成员是完全可能的。按照 FPSB 的规定，在成为准成员之后，经过一个短暂的培养期，即可成为正式的成员。

为什么在 2002 年过去两年多后，我们还没有成为国际 CFP 理事会成员呢？原

因不在国际，而在于我们，在于怎样理顺体制和国际接轨。大家知道，我们国家正处于一个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轨时期。在我们办一些事情的时候，特别是办一项新的事业的时候，都不免沿着旧的思维定式去思考。例如，在最初设计标准委员会时，我们设计的行政色彩很浓，把标准委员会这样一个非政府的、非营利的行业性自律组织，以及由市场认可的威信和公信力，想通过政府的行为在中国推行和实现。但是，随着中国金融体制的改革，特别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出台，通过行政手段的方法是不行了。同时，国际 CFP 理事会也向我们建议，希望参考其他 18 个成员的模式，建立在行业中有威信和公信力的非政府、非营利的自律性机构。正是在这个原则下，我们成立了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对现在这个模式和委员的构成，国际 CFP 理事会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中国的各家银行、证券和保险公司也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认为我们走出了一条新路。

### 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当前的几项工作

标准委员会是正式成立了，它也迅速地被中国金融理财业所认可。但是，它面临着许多工作。标准委员会认为，最重要的有这样几件：

第一，顾名思义，标准委员会就是要首先抓紧制定和细化本地化的中国金融理财师认证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和标准操作流程。CFP 资格认证持证人之所以在国际上享有较高的威信和公信力，一个重要原因是 CFP 资格认证的获取和保持是不容易的。美国搞了 20 多年，到 2003 年年底才有 41 500 人；加拿大推广了十多年，到 2003 年年底是 15 400 人；日本加入国际 CFP 理事会也有 12 年了，到 2003 年年底有 10 000 多个持证人；澳大利亚是公认 CFP 资格认证做得最好的，也才有 5 200 多人。CFP 资格认证考试的通过率是相当低的，要求也是很严格的。但是，中国的金融理财从业人员急需教育和提高职业道德水平，这是各家银行、保险和证券公司的共识。如何解决 CFP 资格认证的稀缺性和中国理财市场对专业人员的急迫和庞大需求的矛盾，是我们面临的一个问题。我们的意见是，采取日本的办法，实行两级理财师资格体制。这就是，中级理财师和高级理财师（即 CFP 资格）认证。中级理财师应具有什么水平、资质和工作经验，这是标准委员会要抓紧研究的。在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成为正式国际 CFP 理事会成员后，我们也就有授予国际 CFP 资格认证证书的资格了。但是，为保证 CFP 资格认证的崇高信誉，国际 CFP 理事会仍建议我们，中级理财师和 CFP 持证人之间应有一个相当的比例。

第二，抓紧加入国际 CFP 理事会的工作。国际 CFP 理事会已经约请我们在

2004年10月的伦敦会议上，就中国的人会问题与理事会的高层进行讨论。如果2005年我们成为准成员，会有大量的文件性工作要做。同时，我们也要做好其他成员的工作。毕竟，中国是一个举足轻重的大国，其他成员对我们既很重视，也很慎重。因为，在国际CFP理事会上，对一些关键性问题的投票权是由你所代表的CFP持证人数来决定的。

第三，做好中国首批完全按照国际CFP资格认证要求的金融理财师的培训。2004年11月1日和11月15日，在国际CFP理事会指导下，中国首批金融理财师的培训正式开始了。参加这次中国金融理财师培训的是中国工商银行的120名和中国银行的60名业内精英，他们是从上千名报名者中通过严格的考试挑选入围的，他们要参加240学时、全脱产的学习。为准备这次培训，标准委员会筹备组早在年初就委托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联合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台湾金融研修院、加拿大麦吉尔大学来共同组织。经过半年多的准备，5个模块、200多万字的教材将于2004年11月由中信出版社推出。FPSB的大多数成员国或地区是6个模块，为什么我们是5个模块呢？因为中国的个人税收制度相对简单，而且中国的《遗产法》还在起草的过程中，所以，我们与FPSB的专家讨论后决定，将《个人税务筹划》与《遗产规划》这两个模块合并为一。这就是遵循FPSB要求的本地化原则所做出的重要改变。

对首批完全按照国际CFP资格认证标准培训的中国金融理财师，标准委员会花了很多的力气，因为这是一次尝试，是一次大胆的试验。中国工商银行第一个提出要求，中国银行紧随其后，还有其他的银行、证券和保险机构也积极要求参加培训。我们今天暂时无法满足他们的要求。因为标准委员会必须要保证质量，同时要总结经验和教训，教材也要修改和调整。其实，中国目前最缺乏的是合格的授课老师。为这次培训能够达到FPSB的要求，我们是在全球华语世界中找合格的授课老师。按照国际惯例，CFP资格认证的培训是由各国标准委员会授权的教育单位承担的。现在，有几所大学向标准委员会提出了申请，但是我们认为，中国目前最紧迫的是培训能讲授这5个模块的合格的授课老师。我们已经通过国际CFP理事会，筹办专门培训中国老师的培训班。随着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这三家中国最优秀的教育学府的共同探索，随着合格授课老师队伍的壮大，会有更多的教育单位得到授权来培训中国的金融理财师。

第四，要抓紧考试的题库建设。在2004年制定好标准、职业道德准则之后，2005年，标准委员会要在中国举办第一次中国金融理财师资格考试。根据FPSB提供的经验，除要设立独立的考试委员会外，考试的题库建设是一个较长期的工作。

我们希望，通过中国金融理财业同仁们的努力，通过我们与国际 CFP 理事会的合作，通过上述三所教育学府的精心培训，中国金融理财师将在 2005 年正式诞生，使中国的公众和银行、证券、保险的客户能尽早地享受到符合国际标准的、有职业道德的金融理财服务。

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中国专家委员会主席

刘鸿儒

2004 年 11 月

## 2014 年版前言

国际金融理财师 CFP®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资格认证制度是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 (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 简称 FSPB) 向从事金融理财, 达到 FSPB 所规定的教育 (Education)、考试 (Examination)、从业经验 (Experience) 和职业道德 (Ethics) 标准 (简称为“4E”标准) 的专业人士提供资格认证的制度。最早发端于美国的 CFP 资格认证制度, 于 1990 年前后开始其国际化的历程。先后有澳大利亚、日本、加拿大等国家与美国 CFP 标准委员会签署了 CFP 商标国际许可协议。这些协议允许当地唯一获得授权的组织参照美国 CFP 标准委员会的模式, 向达到 4E 标准的当地金融理财师颁发 CFP 资格证书。历经 40 多年的发展, CFP 资格认证已成为金融理财的全球卓越标准, 被《华尔街日报》誉为国际金融理财业界最高荣耀。

作为唯一获得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授权在中国大陆进行国际金融理财师 CFP 认证和 CFP 系列商标管理的机构, 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 (中国) (前身为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为“中国标委会”) 结合中国国情, 采用多数 FSPB 成员的做法, 在中国实施金融理财师两级认证制度, 即金融理财师 AFP® 资格认证和国际金融理财师 CFP 资格认证制度。自 CFP 资格认证制度引入中国以来, 历经近 10 年的发展, 这一认证体系极大地推动了中国金融理财事业的发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我国共有 19 107 人获得 CFP 资格认证证书, 128 494 人获得 AFP 资格认证证书。从持证人数来看, 中国的 CFP 资格认证人数在全球排名第四。

教学体系的建设一直是中国 CFP 资格认证发展的重中之重, 而教材的编写和不断完善是 AFP、CFP 资格认证教学培训中极其重要的环节。2004 年, 中国标委会组织编写了国内第一套 CFP 资格认证教材, 共 5 册。随着 2005 年在中国实施两级 CFP 资格认证制度, 中国标委会又专门为 AFP 资格认证组织编写了《金融理财原理》教材, 分为上下两册, 于 2007 年 2 月出版。为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政策法律环境、理财工具和产品、理财群体等方面的需求, 以及学员学习备考的要求, 在中国标委会的指导下, 北京当代金融培训有限公司先后参与编写了《金融

理财原理》2009年修订版、2010年第二版、2011年版，以及CFP资格认证培训系列教材2009年版和2011年版，以及《AFP资格认证培训习题集》、《AFP资格认证考前冲刺》、《CFP资格认证培训习题集》和《CFP资格认证考前冲刺》等教辅材料。

北京当代金融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培”）成立于2009年。自成立以来，北培积极引进海外金融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先进理念，聚集海内外金融界与学术界的专家，结合中国本土特点，秉承国际经验与本土特色相结合的原则，精心设计培训课程。经中国标委会授权，北培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CFP资格认证系列培训（包括AFP金融理财师、CFP国际金融理财师、EFP<sup>®</sup>金融理财管理师和CPB<sup>®</sup>认证私人银行家）。除此之外，北培的培训项目还有国际财资管理师、CCA公司信用分析师认证培训以及各类金融企业内训项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培培训的CFP资格认证系列的学员有近20万人，参加北培各类金融培训项目的学员人数超过30万。经过多年的发展，北培已成为在中国金融培训领域规模最大、国内外高端学术人才汇集、学术水准较高的专业金融培训机构。

2013年，北培在中国标委会的指导下，结合FPSB的最新要求、国内金融理财政策环境与实践发展的最新情况，以及各金融机构与历届学员对AFP及CFP资格认证培训的反馈意见，组织30多位专家，对AFP、CFP资格认证培训与考试参考用书共11本，进行了全面更新，作为2014年版出版。

从 AFP 资格认证教材来看，除了因法律法规、政策和数据等的变化而进行的必要的更新之外，对《金融理财原理》的更新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对 AFP 资格认证课程的模块结构进行了调整，将原退休福利模块一分为二，使福利和退休成为两个自成体系的部分。第二，对 AFP 和 CFP 资格认证培训教材的内容安排进行调整优化，这一调整优化既体现在同一专业课程模块之间，例如将 CFP 资格认证课程中保险模块的年金保险、税务模块的个人所得税筹划部分内容移到 AFP 资格认证课程中，将 AFP 资格认证课程中的遗产筹划内容移至 CFP 资格认证课程中；又体现在不同的专业课程模块之间，例如将原 AFP 资格认证课程居住规划中房产投资的部分移到 CFP 资格认证课程的投资模块中。第三，对 AFP 资格认证课程各个模块本身的内容进行了更新，突出表现于在投资模块中增加了对银行理财产品、黄金和贵金属、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投资工具等的介绍。调整后的 AFP 和 CFP 资格认证教材体系，各个专业课程模块之间的逻辑性更强，模块内容之间的一致性和协调性更好，同时也最大限度地减少了课程内容的重复，更加突出了 AFP 资格认证培训强调基本原理和 CFP 资格认证培训强调实务应用的特点。

关于本版教材的更新，还有一点需要特别加以说明。中国标委会根据FPSB的

相关文件，提出进一步强化 AFP 持证人的职业道德意识，提高 AFP 持证人的理财实践能力的要求。为适应这一最新要求，本版教材增加了大量有关职业道德和实务教学的内容，例如，在基础模块增加了宏观经济分析框架等内容，在投资模块增加了常用的资产配置方法等内容，在保险模块增加了保险规划等方面内容，在案例模块增加了营销技巧并嵌入理财咨询平台和金融理财软件应用等方面的内容。

总体而言，2014 年版教材本着面向实务、联系实际的原则，进一步拓宽了金融理财知识的范围，进一步增强了教学内容的逻辑性和实践性。同时，新版教材大大增加了职业道德与案例教学材料的比重，更加注重对学员职业道德、能力和技能的培养。

参加 2014 年版教材更新工作的老师包括林鸿钧、黎强、张伟、翟继光、朱航、邢恩泉、李晨、何丽、钱羽、文静、陈晨、陈晓文。参加终审工作的教师有林鸿钧、张庆元、孙歆、黎强、宋健、龙安芳、刘广君、赵智文、杨娟、陈志国、李秀芳、黄桦、范娟娟、杨虹、孙文祥、梁力军、胡乐民、陶芳、张小兰。

自 CFP 资格认证制度进入中国以来，大量人员参与了教材的编订工作，在各版教材前言中已有列示。本次教材更新工作得到以往各版教材编订人员的大力支持，许多参与北培 AFP 资格认证培训教学的教师也提出了宝贵意见，中信出版社相关编辑为教材更新工作提供了大量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尽管我们付出了很大努力，书中的错误和疏漏仍在所难免，诚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提出意见与建议，以帮助我们不断进步和提高。

北京当代金融培训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 《金融理财师资格认证办法》

(2013年2月)

为建立和完善中国的金融理财师认证制度，促进中国金融理财业的健康发展，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英文缩写为FPSB）授权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委会”）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金融理财、金融理财师和金融理财师组织

**第一条** 金融理财是面向个人和家庭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它包括，个人和家庭的生命周期每个阶段的资产和负债分析、现金流量预算与管理、个人风险管理与保险规划、投资规划、职业生涯规划、子女养育及教育规划、居住规划、退休计划、个人税务筹划和遗产规划等内容。

**第二条** 金融理财师是从事金融理财，达到标委会所制定的教育（Education）、考试（Examination）、从业经验（Experience）和职业道德（Ethics）标准（以下简称为“4E”标准），并取得资格认证的专业人士。金融理财师工作的最终目标是，在客户既定的条件和前提下，运用专业知识与技能，最大化地满足客户对财富保值和增值的期盼及其人生不同阶段的财务需求。

**第三条** FPSB 是在全球范围内受到广泛认可的金融理财师认证机构。作为FPSB 的成员之一，标委会由业界和学术界有丰富从业经验和学术地位、有社会责任感和热心金融理财事业的人士组成，是旨在中国建立金融理财师制度，确立资格标准，组织资格考试，认证专业人才，规范职业道德，维护行业秩序的非政府、非营利的组织。

## 第二章 中国的金融理财师认证制度

**第四条** 标准委员会决定采用多数 FPSB 成员的做法，在中国实施两级金融理

财师认证制度，即 AFP® 和 CFP® 认证制度。

AFP® 的英文全称为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中文全称为金融理财师。 AFP® 的注册商标为 AFP®、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AFP、 以及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CFP® 的英文全称为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中文全称为国际金融理财师。 CFP® 的注册商标为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FP 以及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资格申请人获得 AFP® 或 CFP® 资格认证后，可以使用相应的 AFP® 或 CFP® 商标。在本办法中，金融理财师和国际金融理财师统称为金融理财师。

**第五条** 标委会在中国进行 AFP® 资格认证，同时由 FPSB 授权在中国（香港和台湾地区除外）独家进行 CFP® 资格认证。

**第六条** AFP® 持证人是金融理财师资格认证申请人在完成 CFP® 资格认证第一阶段的教育、考试及工作经验和职业道德认证后所获得的专业称谓。 CFP® 资格认证申请人须取得 AFP® 资格认证后方可申请 CFP® 资格认证。

**第七条** 标委会将审慎地选择和授权有资质的教育机构开展 AFP® 和 CFP® 资格认证培训。

### 第三章 AFP® 资格认证

**第八条**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达到标委会制定的“4E”标准的资格认证申请人，经认证可获得 AFP® 资格认证证书。

**第九条** 获得由标委会授权的教育机构颁发的 AFP® 资格认证培训合格证书是 AFP® 资格认证申请人取得 AFP® 资格认证的第一个条件。 AFP® 资格认证培训共 108 学时，主要内容包括：

- 金融理财原理
- 投资规划
- 个人风险管理与保险规划
- 员工福利与退休计划
- 个人税务与遗产筹划
- 案例分析

AFP® 资格认证培训合格证书的有效期为 4 年。

**第十条** 拥有标委会认可的经济管理类或经济学博士学位的 AFP® 资格认证申请人，可申请豁免全部培训课程。

**第十一条** 拥有标委会认可的相关资格证书的 AFP® 资格认证申请人，可申请豁免部分或全部培训课程。

**第十二条** 通过标委会组织的 AFP® 资格认证考试是 AFP® 资格认证申请人取得 AFP® 资格认证的第二个条件。

AFP® 资格认证考试时间请以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上海）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知为准。 AFP® 资格认证考试共计 6 小时，分上下午进行。

AFP® 资格认证申请人在通过 AFP® 资格认证考试后须在 4 年内向标委会提出资格认证申请。

**第十三条** 满足标委会制定的从业经验标准是 AFP® 资格认证申请人取得 AFP® 资格认证的第三个条件。

AFP® 资格认证申请人须具备在下列机构中从事金融理财或与金融理财相关的从业经验：

- 金融机构
- 会计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
- 标委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AFP® 资格认证申请人从业经验的时间要求是：

- 具有研究生学历者，须有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全职工作经历，或等同的兼职工作经历（按 2 000 小时的兼职工作时间等同 1 年的全职工作时间换算）。
-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者，须有 2 年以上（含 2 年）的全职工作经历，或等同的兼职工作经历（按 2 000 小时的兼职工作时间等同 1 年的全职工作时间换算）。
- 具有大专学历者，须有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全职工作经历，或等同的兼职工作经历（按 2 000 小时的兼职工作时间等同 1 年的全职工作时间换算）。
- 从业经验时间认定的有效期为申请认证日前 10 年以内。

AFP® 资格认证申请人须向标委会如实申报从业经验并提供相应经历的证明人，证明人须是申请人的上级主管或已获得 AFP®、CFP® 资格认证的专业人士。

标委会保留对申请人从业经验有效性的最后认定权。

**第十四条** 满足标委会制定的职业道德标准是 AFP® 资格认证申请人取得 AFP® 资格认证的第四个条件。

AFP® 资格认证申请人须同意并恪守标委会颁布的《金融理财师职业道德准则》、《金融理财师执业操作准则》和《金融理财师纪律处分办法》。

**第十五条** AFP® 资格认证申请人在满足上述四个条件后即可获得 AFP® 资格认证证书。AFP® 资格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持照人必须根据《CFP® 系列资格认证持证人继续教育管理办法》，满足标委会规定的继续教育和职业道德的要求，方可保留其资格。

## 第四章 CFP® 资格认证

**第十六条** 获得 AFP® 资格认证，并达到 FSPSB 认定的“4E”标准的资格认证申请人，经认证可获得 CFP® 资格认证证书。

**第十七条** 获得 CFP® 资格认证培训合格证书是 CFP® 资格认证申请人取得 CFP® 资格认证的第一个条件。CFP® 资格认证培训共 132 学时，主要内容包括：

- 高级投资规划
- 高级个人风险管理与保险规划
- 高级员工福利与退休规划
- 高级个人税务与遗产筹划
- 案例分析
  - 综合案例
  - 投资规划案例
  - 个人风险管理与保险规划案例
  - 员工福利与退休规划案例
  - 个人税务与遗产案例

CFP® 资格认证培训合格证书的有效期为 4 年。

**第十八条** 拥有标委会认可的经济管理类或经济学博士学位的 CFP® 资格认证申请人，可申请豁免全部培训课程。

**第十九条** 拥有标委会认可的相关资格证书的 CFP® 资格认证申请人，可申请豁免部分或全部培训课程。